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曲霞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曲霞镇2025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曲霞镇2025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3人，营业收入59010万元，资产总额593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

备注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